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黄岩区宁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台州垚森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2025 年黄岩区宁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贰佰叁拾捌元整（¥739238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俞身跃。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5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刘佳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入本合同条款中规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水建【2014】1号文《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第4章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台州垚森建设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全过程咨询单位：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还有其他构成合同的文件时，可视其内容的重要性和签署日期的先后，插入本合同条款中规

定的各项顺序间，内容重要的，签署日期在后的应排在前面，并列全部文件的名称和顺序。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由发包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由发包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8 其它义务：____无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对承包人各类施工管理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报发包人审批；
- （3）按第 15.4 条规定，批准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报发包人审批；
- （4）对各类签证如实做好记录并签署真实意见；
- （5）按第 23 款约定，作出索赔的处理的决定，报发包人审批；
- （6）对每月承包人上报的月工程量进行复核，并对支付的进度款做好复核。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征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

的原始数据、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4)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 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

(6)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按照水利部、浙江省、台州市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7) 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需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承包商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应在履约保函到期日前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的，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补足全额，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2) 工作内容：/。

(3) 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4.5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每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每月结算。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以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设施、行车干扰、道路维护修复、噪音粉尘扰民等所有不利的状况，所产生的费用和所有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本条（1）～（2）款相关费用承包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3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工程区域内的水文、地质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安全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版）和省有关规定及本工程设计图纸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安全施工费包括文明施工费和施工安全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施工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清单的单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施工费的支付由发包人在该项总价范围内凭票按实结算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安全施工费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发包人要求。

施工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9.4.9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9.7 文明工地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 (2) 风速大于 35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5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5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 10mm 以上的天气大于 5 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开工通知发出后 <u>150</u> 天。	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3 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规程》（SL176-2007），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其质量评为合格：

(1)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验收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和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 。

补充以下内容：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在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主体工程、供料方式等是否变更，结算时按投标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包括措施项目费中以项为单位的施工导流工程的其它临时建筑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以及其它临时工程不论主体工程、供料方式等是否变更，按投标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除外）；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③造价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④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⑤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⑥除以下明确风险范围以外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在风险因素之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项目的工程量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当某项清单项目施工内容取消时，直接扣除该部分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行补偿。②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2、因变更发生的价格调整按以下办法处理：

单价的确定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无论增减幅度如何，均执行合同原有的单价。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 15.4.2 款执行；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 15.4.3 款执行。

15.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执行当地文件的有关规定。如施工期间，当地政府部门有新的变更规定的，则按新出台的变更规定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删去本项全文，并代之以：

15.4.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重新组价。具体如下：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重新组价的具体原则如下：

(1) 人、材、机按照投标价格进入单价，无预算价格的，由承包人按市场采购价（不得超过市场信息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单价。

(2) 工程组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包括《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 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 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版）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 版）。《台州造价》2025 年第 4 期（台州市区）信息价及部分无价材料按市场调查价计取费用（均为除税价）。

(3) 取费标准：

本工程按引水、河道及围垦工程三类取费，措施费按直接费的 3.5%；间接费：土方工程 6.5%、石方工程 9.5%、混凝土工程 9.5%；钢筋工程 5.7%；疏浚工程 6.5%，基础处理工程 9%；企业利润 5%；税金 9%。对于新增的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工程项目费率，工程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版）》规定执行，取费费率取各项弹性区间费率的中间值。

(4)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5) 按以上组价原则再乘以结算率后为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单价【结算率=（合同价-安全施工费）/（招标人预算价-安全施工费）*100%】一次性包死。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本款条文，并代之以：工程建设中所需的材料，在合同价中已经按当地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且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 7 天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办法：

- (1) 本工程预付款为中标总价的 10%；
- (2) 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量完成 60%时，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
- (3) 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
- (4) 通过市级竣工验收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8.5%；
- (5)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并待市级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无息退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通过市级竣工验收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8.5%，留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并待市级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无息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 份。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6.2 项补充 (5)：

(5) 工程价款的最终结清以审价部门的审定数为准。

18 工程验收

执行我省水利工程相关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年，自市级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相应的保险费进入报价，结算时凭相应票据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该项报价）；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而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为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而缴纳的人生意外伤害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相应的保险费进入报价，结算时凭相应票据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该项报价）。

20.5 其它保险

删除本款全部内容，并代之以：

承包人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投保内容自行考虑，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止（即合同工期）。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承担，不可抗力按合同 21.3 条的原则处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黄岩区人民法院起诉。

25. 补充条款

25.1 主要材料已综合考虑搬运费用，即各主要材料单价均为到操作地点的价格，结算时不作调整。

25.2 本工程施工用电采用电网供电，根据电价计算施工用水、用风费用。

25.2 其他临时工程费用，按“项”费用由施工单位结合施工现场情况综合考虑，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附件一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2025年黄岩区宁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台州垚森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2025 年黄岩区宁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业主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台州垚森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最新颁布《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项目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一) 为确保承包人安全投入,安全施工费实行总价包干,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及业主根据安全设施完成情况,经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月计划中应说明下月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计划,经监理批复后实施。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对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签订日期: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2025.6.27

“不欠薪”承诺书

为积极响应省、市、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号召，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维护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我单位承诺：

- 一、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不拖欠，不克扣；
- 二、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推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 三、不违法超时加班，不拖欠加班工资；

四、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避免承包人或其他人侵占；

五、对劳务分包企业或服务承包人的工资支付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其依法支付工资；

六、在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由银行代发工资；

七、主动落实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接受、配合行政执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知识的岗前培训，提高劳动者法律素质和理性维权意识；

九、发生工资争议时，做到积极协调解决，主动引导劳动者合法理性维权，主动化解集体争议；

十、确保不发生欠薪群体性事件，不影响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承诺单位(盖章)：

2025年6月27日